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0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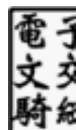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教育的跨域創造力：豐碩大學與中小學、幼教、特教及師資生協作之專業資本(師培USR計畫)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為教育部補助指導，由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洪瑞璇助理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主要以行動研究社群模式進行，目標對象為具有碩士學位以上之在職教師，期能聚集對課程與教學具有研究想法的老師，以實體或線上的形式，共同進行教學實踐行動研究。研究成果除將於本校師資生課堂及全省性學術研討會發表，並預期能投稿專業學術教育期刊，以期將本計畫豐碩的協作研究成果發表，促進教育界的交流與共好。
- 二、該校期能透過師培大學與國中小及幼兒園在職教師、師資生之協作，增益學校、教師與師資生之專業資本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二期期程為114年至115年，主要以在職教師之公



餘時間進行行動研究社群。

四、本行動研究計畫免費報名，有意願參與本行動研究計畫社群之在職教師，請以線上google表單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bYQYN6>。報名截止日為113年11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